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南秩字第9號

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

被移送人 李隆華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南市警五偵字第113009379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藉端滋擾商業行號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甲○○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1)、時間：民國112年12月20日起至113年1月16日共19次。

(2)、行為：因不滿配偶林珮雅欲離婚，雖其人身在前揭雲林縣住處，且林家碗粿業於112年12月20日依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指示移除水溝蓋上之固定攤架及冰箱，猶憤而以門號0000000000號電話，多次撥打報案系統電話110，無故檢舉林珮雅之胞兄林銘義經營之花開富貴美食館（店名：林家碗粿）占用騎樓及道路云云，而達騷擾商業行號安寧之目的。

(3)、檢舉地點：臺南市北區開元路林家碗粿（地址詳卷）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1)、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2)、證人林銘義之警詢證詞。

(3)、110報案紀錄單、現場照片。

(4)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會勘紀錄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商業行號安寧之非行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違

01 反義務之程度以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2 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03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07 法 官 吳金芳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同時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2 書記官 李崇文